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萧宏旃	服務		1.台中市政	汝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及者	<b>人成</b>	年 子女	
稱	調	ł	生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王琇琼			次子			蕭○丞	<u> </u>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蕭家旗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 不動產

## 1. 土地

±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1 1 1 1 1 E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b>秦</b>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20	7禾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De 47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僨	額	<b>管</b>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中鋼				蕭家旗	90				10	賣	出					
國建				蕭家旗	764				10	賣	出					
太子				蕭家旗	496				10	賣	£					
新建				蕭家旗	7,272				10	賣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家旗

通知日期:099年07月27日